

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依据《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4 号。本项目为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东营区史口镇、广饶县花官镇。现河采油厂下辖的 5 座接转站内部分加热炉存在部件老化、低效等问题，影响着其它设备的充分利用和整个站场的正常生产，因此，现河采油厂现更新改造老化设备。其中，河 143 接转站拆除站内原有 800kW 加热炉 1 台，在原位置新建 800kW 加热炉 1 台；史深 100 接转站拆除站内原有 800kW 加热炉 2 台，在原位置新建 1000kW 加热炉 2 台；1#接转站新建 800kW 相变加热炉 1 台；2#接转站新建 800kW 相变加热炉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环建审[2019]500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

f) 进行竣工与调试期公示。

受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47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4%，实际总投资 4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郝西接转站拆除现有 800KW 加热炉 1 台，在原位置新建 800KW 加热炉 1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郝西接转站未拆除现有 800kW 水套加热炉、未新建 800KW 加热炉；河 143 接转站环评计划拆除站内现有 800KW 加热炉 1 台，在原位置新建 1000KW 加热炉 1 台，实际拆除站内现有 800KW 加热炉 1 台，在原位置新建 800KW 加热炉 1 台；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建加热炉数量减少 1 台，河 143 接转站新建加热炉功率较环评阶段减少 200KW，本项目污染物减少，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更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站场加热炉排放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新建加热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配套风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东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0-142-M、370523-2021-21-M。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站场加热炉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SO_2 ：50mg/m³、 NO_x ：100mg/m³、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史深 100 接转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2~5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6.3~48.8dB（A），河 143 接转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6~57.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6.5~48.5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加热炉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及烟气黑度。

本项目河 143 接转站、1#接转站、2#接转站各新建 1 台 800KW 加热炉，史深 100 接转站新建 2 台 1000KW 加热炉。经核实，各加热炉总废气排放量

2569.74×10⁴m³/a, SO₂ 排放量为 0.150t/a, 烟尘排放量为 0.049 t/a, NO_x 排放量为 0.593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2020 年 7 月 29 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申请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二氧化硫排放量大于（含）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含）1t/a，颗粒物排放量大于（含）0.1t/a”。因此，本项目加热炉可不进行总量指标确认。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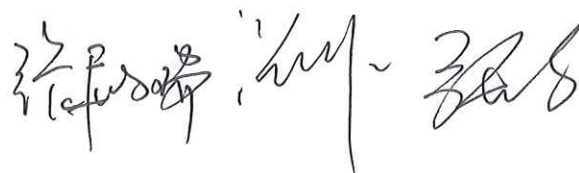
1、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

2021 年 7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

日期: 2017.7.2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梦丽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6
	设计单位	魏林伟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562283320
	施工单位	于潇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605466366
	环评单位	李梅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0546-8773708
	技术专家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殿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开发中心		15154612599
		张立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